

蘇兆元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4 年 6 月 24 日，

14：00-16：00

受訪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蘇宅

訪談人：李福鐘

紀錄：謝季剛



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 期	與受訪者關係
蘇兆元 丁華新等「鐵血救國團」 案 23	少尉排副	有期徒刑 15 年 褫奪公權 10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蘇兆元先生， ¹ 1931 年生，山東省昌邑縣人。據國防部判決書記載，蘇兆元於 1952 年 12 月下旬，因遭部隊編餘以致心生不滿，遂以顛覆政府為目的在澎湖漁翁島手擬反動誓詞，發起組織「復國會」之叛亂團體，尚未及著手發展即被七〇四七部隊保防人員偵悉，並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奉批交保密局再行偵訊。		

離開山東

¹ 目前蒐集到蘇兆元先生的相關資料，為國防部四十二年度廉度字第 279 號判決書。蘇兆元先生過去接受過若干歷史研究者的口述訪談，但並未出版。

我出生於民國 20 年（1931 年），老家在膠東昌邑縣，當時山東省每個縣裡面都有一所縣立中學，我小時候就讀昌邑縣立中學的附設小學。我唸小學的時候已經是抗戰時期，老家在昌邑縣鄉下，經常是白天國民黨的游擊隊來，晚上共產黨游擊隊來，然後有時候日本軍隊來，三方面勢力輪流占領。我父親屬於國民黨的游擊隊，因此一到晚上，共產黨來了，一聽到狗叫聲，就提心吊膽。後來民國 35 年（1946 年）以後，我老家昌邑縣被中共「解放」了，我父親被捕坐牢，送勞改，之後被共產黨槍斃了。我也不知道我父親在哪一年過世，這是兩岸開放探親之後，我回老家才聽說的。而我在臺灣，也差一點被判死刑，軍事檢察官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起訴我，一審的時候我被判死刑，二審才因證據不足改判我十五年。山東因為是中共的「老解放區」，因此國民黨非常不相信我們山東人。

民國 35 年，昌邑縣被中共占領，我跟著國民黨的部隊逃出來，投靠到當時在青島擔任綏靖司令官的劉安祺的部隊。後來民國 38 年初劉安祺的部隊撤離山東，我們先到達基隆，但沒有上岸，在船上等一個禮拜之後，又轉赴海南島，在那裡清剿「土共」，待了一年。直到民國 39 年（1950 年）海南島淪陷，我又跟著部隊來到澎湖。²

丁華新

丁華新是貴州省興義縣人，他是我的老長官，我是在青島幹訓班受訓時認識的，他當時在幹訓班裡擔任區隊長。他是陸軍官校十九期畢業的，部隊原本在東北戰場，後來被共軍俘虜，接受中共受訓後被釋放。至於他離開東北之後又怎麼加入劉安祺的部隊，我並不清楚。在青島時候，他是 32 軍軍部幹訓班的區隊長，而我則在 32 軍 252 師 260 團第 9 連當分隊長，我因為調到軍部受訓，才認識他。他是個讓人懷念的好人，我跟他差六歲，他被槍斃時才 29 歲。

32 軍這個部隊，從軍長以下到士兵都是山東人，蔣介石很不信任這個軍，於是在劉安祺將部隊帶到澎湖之後，將這個軍解編打散，改成第 96 軍，駐地還是

² 劉安祺（1903-1995），中華民國陸軍一級上將，1948 年擔任山東省濰縣以東第十一綏靖區司令官，1949 年 6 月為保存轄下軍民戰力，率領青島近二十萬軍隊、市民與流亡學生的大撤退。相關事蹟，參考張玉法、陳存恭訪問，《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1 年 6 月）。

在澎湖。在部隊解編過程中，我被當作「編餘軍官」編入「附員隊」，變成沒有職務的軍官。基本上就是一些不被信任的人員，被編在一個單位。

為什麼我會被編入附員隊，這跟我的個性有關，我經常不聽長官的命令，不但公開批評，還公開打連長，那還得了。當時我和連長不和，打了他，時間大概是民國 41 年（1952 年）年底，記不太得了。打了連長以後，被送去營部關禁閉，由一個警衛排負責看守，關了大概有一個月，出來就被編入附員隊。

復國會

我編到附員隊之後，無所事事，每天就是吃飯睡覺。像我這種公開批評長官甚至動手打人的下屬，在部隊中是絕對無法容忍的，從那時候起，我就走上人生的轉捩點，一步一步朝向綠島被關的命運。

我已經記不清楚是哪一天被抓的，大概是民國 42 年（1953 年）初，快過年的時候。因為被編到附員隊，我對現狀更不滿，民國 41 年 12 月，我寫了一些東西，批評國民黨政府，包括打算成立一個團體叫「復國會」，我擬了一份成立宗旨，其中有幾句話我還記得，就是：「決以本會推翻當前貪污無能、自私散漫、虛偽形式、無能為力、慘絕人寰的政權」。後來國防部判決書把我這些話都摘錄了進來。那時候我並不曉得丁華新已成立了一個叫做「鐵血救國團」的組織，³他跟共產黨到底有沒有關係我也不知道。我想他不是共產黨，可能因為他被俘虜過，對國民黨不滿，因此私底下批評國民黨。

丁華新後來被槍斃，我們同案三個人原本都是被判死刑，覆判時把我改成 15 年，閻大道⁴改判 10 年。當時我沒有看到判決書，判決書是最近幾年申請才看到的。那時候判決有兩種情形，一種是給你看過判決書收回去，另一種就是根本沒拿判決書給你看。判刑之後我從沒看過判決書。

一審的時候判我死刑，覆判改為 15 年。這樣的事情從沒發生過。沒有人因為上訴而減刑，有的人還因為上訴而判得更重。其實我從沒有提出上訴，從一審

³ 按照國防部判決書，丁華新在 1950 年 5 月來臺後因對現狀不滿，遂於 1952 年 8 月在澎湖醫院秘密成立「鐵血救國團」叛亂組織，並吸收該管七〇四七部隊無線電通信連電務員閻大道，簽名畫押後加入組織。

⁴ 閻大道，1933 年生，山西人。據國防部判決書記載，1952 年 8 月丁華新在澎湖醫院成立「鐵血救國團」之後，隨即著手吸收所屬部隊通信營無線電通信連同少尉審務員閻大道，經宣誓簽押後正式加入組織。

到覆判都是國民黨自己弄的。

郝向晴

我認為這案子背後有人密告，密告的人應該就是郝向晴。⁵當時我們營部裡有三個軍官，我是營部副官兼情報官，郝向晴是醫官，另外還有一個書記官。郝向晴是江蘇人，32 軍還沒改編以前，我從沒看過他，我不確定他之前屬不屬於 32 軍。但是改編成 96 軍之後，他就出現在我們營部了。我認為他應該是國民黨的特務，是政府派在 96 軍的情治人員，他是我們這個案子的關鍵人物。我曾經把創立復國會的想法講給他聽，而且還把寫好的創會宗旨交給他，他把資料拿走以後，我就被捕了。

跟我同案的閻大道，在被捕前我並不認識他。直到我們被關到延平北路保密局的看守所，開庭時才第一次見面。他現在人還在，做生意，我們常來往，但他絕口不談以前的事。閻大道當時也在 96 軍，於軍部任職，和丁華新同一個單位。

我起草了復國會的創會文件之後，開始在附員隊裡找朋友，準備成立組織。之後不久，附員隊整個被調到嘉義，我就是在嘉義被捕的。

附員隊調到嘉義之後，由嘉義團管區管轄，我們就睡在團管區的營房裡，那是一間大通鋪。一到嘉義，附員隊的少校連長吩咐我睡覺時要睡在他隔壁，我就知道要出事情了。而在此之前，營部的輔導長找軍官個別談話，輪到我時間特別久，我作賊心虛特別敏感，看別的連隊都沒有約談，只有我這一連被約談，我又是最後一個約談對象，當時心裡就懷疑這是針對我的安排。而在約談過後，連長叫我要睡他旁邊，我就知道自己已經被盯上。

有一天，半夜三點，有人叫我起床，說嘉義團管區的上校主管要找我談話，結果這名上校主管和另一名少尉把我帶到這位上校的辦公室，現場已經有好幾個人，我一個都不認識，看他們身上都帶槍，我就知道有問題了。

我認為郝向晴一定是密告者。我被逮捕之後，押送到臺北市延平北路保密局的看守所，結果一進牢房，竟然看到郝向晴已經在押房裡。他為什麼被捕，我並不清楚，他其實在看守所裡也沒待多久，大概兩、三個月就放出去了。我的研判，他就是來收集我們的資料，收集完了轉給辦案人員比對案情，看是否相符。他

⁵ 郝向晴，1930 年出生於江蘇省曹甸鎮，18 歲從軍，擔任軍醫勤務、衛生行政等工作，65 歲自公職退休後開始習畫，近年多次舉辦畫展，媒體譽之為「素人老兵畫家」。參閱自中央社報導，<http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Detail/144689.aspx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11 月 7 日。

就是這個目的，我的資料都在他的掌握中，甚至我和丁華新的通信，他都知道。總之，我百分之百相信是郝向晴幹的。他不但很快就出獄，而且還升官發財。那年年底我在報紙上看到國軍表揚大會的消息，郝向晴接受「政士」的表揚。⁶他不是保密局的人，來臥底的，我不知道。但我很確定，我和丁華新的這個案子，就是他告的密。因為從頭到尾我的動態他都知道，而且我被判刑同時，他卻能夠接受國軍楷模表揚。

綠島、泰源

我在青島東路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被判刑 15 年，在那裏關了一年，什麼時候移送綠島已經記不得了，大概是在民國 43 年或 44 年。我一共去過綠島兩次，加總起來一共在綠島待了 15 年。

為什麼會去了綠島兩次？我第一次因為「復國會」案被判 15 年，那一次連同一開始的羈押期間，一共坐牢 16 年半。從綠島回來之後，我打算回大陸去，於是申請出國，打算從日本轉機。但是出國申請了好幾次都不成。最後我找上擔任立委的費希平，靠著費希平幫忙，三天就成了。費希平打電話給我，說：「可以走了！走了！」於是我馬上搭飛機到日本，但只一天，就被抓了回來。這一次被判刑 3 年半。判刑之後我被送到泰源監獄去，所以民國 59 年（1970 年）發生泰源事件時，我人在泰源監獄裡。泰源事件參與者有 5 個人被槍斃，只有鄭正成沒死，我跟鄭正成很熟。泰源事件爆發後，所有人犯又被送回去綠島，我最後是在綠島被釋放的。

我在綠島的時候，單位是三大隊的十一中隊，在那裡因為我不服管教，被關過好幾次禁閉。這些事情我不能講，再講下去就心疼、氣憤，一生氣身體就不好。我現在八十幾歲了，只想把這些事情忘掉。算一算，我一共坐了 20 年的牢，其中 15 年在綠島。

出獄

⁶ 「政士」是「政治戰士」的簡稱，為當時國軍楷模表揚的項目。軍聞社訊，〈國軍克難英雄名單，周總長核定公佈--將與政士來臺北開元旦大會，各界歡迎節目業經排定日程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53 年 12 月 23 日，第 1 版。

出獄之後，有很多年時間我根本找不到工作，因為沒有人敢用我，連去應徵清潔工的工作，警備總部都會來調查、找麻煩，搞到沒幾天老闆就叫我走路了。最後我淪落成討飯的，好多年都睡在馬路邊。

老實說，外省人政治犯比本省人政治犯可憐，臺灣人被關，起碼還有家人幫忙；外省人政治犯，內心非常苦悶，沒有家人可以幫你，親戚朋友都避不見面。我父親沒有來臺灣，但我有一位叔公，也就是爺爺的兄弟，到臺灣來。但我從綠島要釋放回臺灣的時候，要找保人，親戚沒人願意。最後是靠著從綠島回去的同學，他叫作張家林，靠著他幫我作保，我才有辦法離開綠島。所以說：「親戚不如朋友」。

最後幫我找到工作、還有介紹老婆，都是以前綠島的朋友。我一直到 20 年前才結婚，老婆比我小了三十多歲，是翟日先幫我介紹的，他現在和我還經常往來。我結婚後生了兩個小孩，最小的現在 8 歲。靠著我太太上班的薪水，還有補償基金會領的補償金，租了現在住的公寓，日子還過得去。